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114學年度(國小部)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甄選科目及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薪 資	備註
代理教師	1名	依代理教師 月薪聘用	1. 需擔任主帶教師或兼任行政業務。 2. 具備華德福教育培訓或相關素養、華德福教學經驗尤佳。 3. 依甄選結果依序列冊候用。 4. 具華德福教育相關教學經驗優先錄取。

※註：實際聘期悉依彰化縣政府規定辦理。

※各甄選類別得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至 10 月 31 日止。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年齡在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 (四) 最近三年未曾受申誡以上行政處分及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 (五) 未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終止聘約或退休者。

二、資格條件：

各類科代理代課教師

第 1 階段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階段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以上符合一項即可
第 3 階段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2. 大學以上畢業者。 ※以上符合一項即可

※備註說明：

(一)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 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二)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 8C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公告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簡章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本校網站(<https://mcws.chc.edu.tw/>)。

二、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倘第一次招考或第二次招考已完成足額甄選，將於本校網站 <https://mcws.chc.edu.tw/> 及彰化縣教育處網站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或公告內容。

伍、報名時間及地點：

第 1 階段招考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8時至9時)
第 2 階段招考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8時至9時)
第 3 階段招考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8時至9時)

地點：本校人事室（校址：528彰化縣芳苑鄉新生巷5-1號，電話：04-8932625轉20）。

陸、報名收費及手續：

一、不需報名費。

二、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如附件 1)，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三、報名時請攜帶私章備用，並應繳交下列文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一) 自傳一式3份(以A4大小、3頁以內為主，字數格式不拘)。

(二) 報名表一份(請事先填妥，如附件 2)。

(三)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四) 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 1 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1、國民身分證。

2、合格教師證書。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 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 內政部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五)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附)。

(六) 其他證明文件：如修畢師資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專長證明書等。

(七)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八)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九) 華德福理解報告書一式3份(以A4大小為主，字數格式不拘)。

I. 為什麼想進入華德福實驗學校任教，成為華德福教師？

II. 請分享自己的教學經驗並說說您認識的華德福教育，您的看法是什麼？

(十) 教學演示教案一式3份(以A4大小為主，格式不拘)。

柒、甄選：

一、報到時間：

第 1 階段招考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9時至人事室報到)
第 2 階段招考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9時至人事室報到)
第 3 階段招考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9時至人事室報到)

報到後依學校安排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

二、地點：本校(彰化縣芳苑鄉新生巷5-1號)。

三、考試科目、名額、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評分標準	備註
代理教師	1. 華德福理解報告書一式3份。 2. 教學演示教案一式3份。	一、教學演示50% 二、口試50%

各類科甄選方式：

(一) 口試每場以10分鐘為原則，口試時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二) 教學演示：**代理教師**需進行教學演示，每人10分鐘為原則，教學演示課程教具由考生自行準備。

(三)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若平均總分未達70分者或經半數評審委員評定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五)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六) 成績複查：限於各階段放榜後1小時內，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複查申請書至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四、錄取公告：

(一) 放榜日期：第一階段為民國114年7月16日(星期三)當日甄選結束後公告錄取名單。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網站(<https://www.mces.chc.edu.tw/>)及彰化縣

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第二至三階段如有舉辦時公告之】

(二)錄取名額：代理教師1名，備取若干名，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三)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

五、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1份，於114年8月1日（五）上午10:00前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

另於114年8月1日（五）前逕自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捌、聘約期間：

一、代理教師：整學年聘任，並依據彰化縣政府核定之114學年度代理教師聘期辦理。

二、代課教師：依實際到職日聘任至114學年度學期結束止。

三、上述聘約期間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玖、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待遇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打八折。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建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拾、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本校將依規定向教育部及法務部查詢）。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本校將依規定向彰化縣警察局查詢）。

拾壹、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網站（<https://www.mces.chc.edu.tw/>）。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疑義查詢電話：04-8932625#20。

四、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無條件解除聘約：

1、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

3、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六、甄選報名所蒐集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除作為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外，不做其他用途。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應試相關服務需求，請洽人事室，電話：(04)8932625 分機20。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修正）

第 14 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

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節錄）（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附錄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修正發布)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

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國小部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託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國小部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編 號		招考次別	☐ 第 1 次 ☐ 第 2 次 ☐ 第 3 次 ☐ 第____次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粘貼相片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畢 業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大 學						
碩 士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修 習 學 校	修 習 科 目 名 稱		證 明 書 日 期 字 號		
教師資格	科 別	登記檢定年月日	證 書 字 號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起 迄	日 期		
※是否完成 A1、A2 數位學習工作坊研習時數			☐ 是 ☐ 否 ☐ 僅完成_____			
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 2. 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情事。 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立切結人：			(簽名)			
繳驗資料及證件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合格教師證書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退伍令或證明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委託書 ☐ 其他證件：_____					
符合資格	☐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大學以上畢業者。					
審 核	初 核	覆 核	繳 費	製 發 甄 選 證		
			X			
成績紀錄	教學演示(50 %)	口 試 (5 0 %)	總 分	錄 取 與 否	備 取 順 位	

備註：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國小部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1. 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2.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
 - (1)請求查詢或閱覽
 - (2)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參加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國小部) 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查詢申請書

No.

申請 考 生	姓 名		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准考證號碼			
	連 絡 電 話			
複查結果				
試教或書面分數		(考生請勿填寫)		
口試分數		(考生請勿填寫)		
甄選結果		(考生請勿填寫)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回 覆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 章		人 事 室		

注意事項：請於榜示後 1 小時內持申請書至本校人事室申請查詢。(請附回郵信封，並請填妥收件人郵遞區號、地址、姓名)